

## 清代台灣烏溪流域的移墾與水圳修築

陳哲三\*

### 摘 要

本文主旨在重建烏溪流域早期移民入墾及水圳修築之歷史，並進而探討移墾到水圳修築之時間早晚問題。本文研究結論是烏溪下游最早移墾，上游次之，中游最晚。原因決定於可耕地大小。水利修築大致與移墾同時，俾能水田化，種水稻在清代農業土地的收益最高。有許多水圳由平埔族所開鑿，尤其是埔里盆地，證明平埔族充分適應漢人農業模式。本文運用若干新史料，故有若干新發現足以糾正過去之錯誤。

**關鍵詞：**烏溪流域、移墾、水圳、平埔族

---

\* 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專任教授。



## 壹、前言

清代台灣的田園以水稻與甘蔗的栽培為最重要。二者之中，又以水稻為重要。因為米穀除了是商品外，又是主食。農作物都需要適當的灌溉，水稻則需要充分的水灌溉。因此水圳修築為墾殖中重要之一環。墾殖者如果各種條件都允許無不同時修築水圳，水田種稻是當時最有效益的經營方式。所以讓旱田變水田是農民最大的希望，水田地價高於旱田，原因在此<sup>1</sup>。

王世慶研究農田水利，認為埤圳修築，有幾個作用：一、促進土地之改良，提高土地經濟價值；以改變旱園為水田，增加農業生產，尤其是主糧米穀之產量，因灌溉面積之擴大而激增。二、水田之農作收成倍於旱園，稻米增產，民食充足富裕，進而外銷中國沿海各省，政府賦課稅收增加。三、隨水利埤圳之開發田莊擴大，人口之收容量增加，擴大村落，村庄快速增加，米穀之增產，成為農村社會繁榮，維護治安安定社會之原動力。<sup>2</sup>

水圳修築如此重要，清代台灣土地開墾同時也著手水圳之開鑿，但因為財力、人力、技術及自然條件的不同，水圳規模與開鑿時間也有差異，有的地區早有水利埤圳，有的地區晚；有的地區工程規模大，灌溉面積大，有的地區工程規模小，灌溉面積小。本文擬就移民入墾與水圳修築，探討清代烏溪流域之開發。

本文所謂烏溪流域，即指烏溪主流、支流及源流之地區，以行政單位而言，包括彰化縣的芬園鄉；台中縣的烏日鄉、霧峰鄉、太平市；南投縣的草屯鎮、南投市、中寮鄉、國姓鄉、埔里鎮、魚池鄉。為行文方面，芬園鄉、草屯鎮、南投市、中寮鄉稱烏溪下游南岸；烏日鄉、霧峰鄉、太平市稱為烏溪下游北岸；國姓鄉稱烏溪中游；埔里鎮、魚池鄉稱烏溪上流。參看附圖一、附圖二。

本文研究領域的相關研究論文缺乏，不論是移民入墾或是水利修築，都屬初探性質。但本文運用較多古文書，並有第一次出土的史料，使研究有新發現，如郭雙富收藏的契約文書解決媽助圳的修築者及年代，曹士桂的日記知道番割李秀可能是第一位住在國姓鄉的漢人，愛蘭黃家的紀事曆稿確知南港溪流域的開發時間及水圳之修築情狀，昭和九年調查的〈各圳灌溉面積關係綴〉明確知道埔里各圳的沿革。本文寫作期間並到各圳實地考察，也到各水利工作站與工作人員做訪談。

<sup>1</sup> 陳哲三，〈清代草屯地區的地價及其相關問題〉，載《逢甲人文社會學報》（台中：逢甲人文社會學院，2003年11月），第7期，頁89-116。

<sup>2</sup> 王世慶，〈從清代台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關係〉，載王氏著《清代台灣社會經濟》（台北：聯經出版公司，民國83年），頁131-215。



## 貳、烏溪流域的移墾

烏溪是大肚溪的上流之一。烏溪之源流為北港溪與南港溪。北港溪發源於合歡山西麓，向西南流經眉原、北港村，至國姓北方之大旗村與水長流溪會合，又西南流至柑子林，再與南港溪合併，以下稱烏溪，經龜溝、福龜、雙冬、土城，至茄荖山北側之烏溪大橋西邊進入台中盆地。南港溪亦發源於合歡山，其上流眉溪流經埔里盆地。<sup>3</sup>柑子林以上為源流本文稱上游，柑子林至茄荖山之峽谷段為中游，茄荖山以下為下游。

烏溪流域在移民未入墾之前，是原住民的世界，烏溪下游平原南北岸屬洪雅族的北投社、南投社、貓羅社。烏溪中游及上流是泰雅族及埔社、眉社及邵族、布農族。本節只叙其殖民開始之情狀，不敘殖民開拓之完整歷程。

烏溪下游南岸之地，荷蘭人在熱蘭遮城日記中在 1650 年記道：「Tausa Talachei 和 Tausa Mato，中文稱之為 Lamtau 和 Packtau，這兩社以前在 Tavocol（大武郡）社交易，但今年因有理由予以分開發贖，Tavocol 如上述 Tausa's Talachei 和 Mato 另有自己的贖商」<sup>4</sup>可以知道在 1650 年以前，荷蘭人已經向南投社、北投社收稅了。但只是收稅，並未有移民入居墾殖。移民入居墾殖，顯然要到清雍正三年（1725）戶部詔諭：「各番鹿場閒曠地方可以墾種者，令地方官曉諭，聽各番租與民人耕種。」<sup>5</sup>移民始能合法入南北投社之社域墾耕社地。

在今草屯南投地區，有資料可據的，是雍正七年簡經墾耕北投社公共草地。因為內凹庄事件留下史料。<sup>6</sup>另有張法在雍正十三年以前開墾大哮庄凹仔埔東北隅一百二十五甲。因有〈光緒十年大社庄張姓五房頭同立杜賣大租契〉<sup>7</sup>而得知。移民移入南投，形成南投庄，在乾隆十六年以前。今留存土地買賣租贖契約都在乾隆十四年以後。

烏溪下游北岸之地，烏日地方，地當巴布拉、貓霧揀、洪雅的過渡地帶，康熙末即有漳州府魏姓入墾，雍正年間續有閩籍楊、陳、林姓由大肚入墾，今有雍正十一年業主楊秦盛出贖契。<sup>8</sup>太平地方，乾隆五年有邱子茂出售田園契。<sup>9</sup>雍正

<sup>3</sup> 張光直編，《台灣省濁水溪與大肚河流域考古調查報告》（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 66 年），頁 164。

<sup>4</sup>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台南市：台南市政府，民國 92 年），頁 126。

<sup>5</sup> 《清會典台灣事例》，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二二六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 55 年），卷 167，頁 43。

<sup>6</sup> 〈奏覆審理彰化凶番焚殺兵民摺〉，載《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七輯》（台北：故宮博物院，民國 71 年），頁 301-308；又見《台灣原住民史料彙編七》（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87 年），頁 275。

<sup>7</sup>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 85 年），頁 299-301。

<sup>8</sup>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 85 年），頁 61-62。

<sup>9</sup> 契約藏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編號 82-0025 轉引自楊護源，〈清代台中地區的聚落拓殖〉（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 94 年 11 月），頁 222。



初年粵籍潮州大埔曾、何、巫三姓開拓柳樹滿、丁台一帶。雍正十三年泰雅族眉加臘社出擾柳樹滿、丁台一帶，經官兵討平，事後官方於丁台設義勝寨安鄉勇巡防，於柳樹滿建營盤撥兵一百名駐防，<sup>10</sup>乾隆二十二年有阿罩霧、萬斗六招佃承墾之記錄。乾隆三十二年吳厝、溪心霸、阿密里有吳伯榮報墾田園，<sup>11</sup>三地均已開墾成功。

烏溪上游的國姓地方，早期文獻稱國姓埔或國勝埔。有內國姓、外國姓。龜紫頭（今福龜）以東，為內國姓；以西，為外國姓。乾隆末林爽文事件時，文獻已出現國姓之地名。在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記官兵攻開大里杙後，「賊人都逃入內國姓埔地方」。<sup>12</sup>郭百年事件後，官方在「集集、烏溪二口各立禁碑」，<sup>13</sup>姚瑩在同文中並指出入埔裏社有南北二路，濁水溪是南路，烏溪是北路，「北路為近，然常有兇番出沒，人不敢行。」<sup>14</sup>這是道光初年的情形，既然人不敢行，自然不會有人移入墾殖。又烏溪禁碑過去說立於龜仔頭坪，即今國姓鄉龜仔頭。<sup>15</sup>但據鹿港同知曹士桂日記所記則在牯屯園。曹氏為了閩浙總督劉韻珂入埔里社考察，先於道光二十七年二月間入埔，五月間才陪總督入勘。二月二十六日日記從內國姓荒埔到龜仔頭，有番割李秀率其番婦迎于道，請宿其家。可知李秀住在龜仔頭。次日，出龜仔頭、九芎林、外國姓、大平林、粗坑、土城仔，洪璠迎入其書房。洪璠住牯屯園。五月二十七日日記記「于牯屯園烏溪岸上看禁碑，嘉慶二十二年立也，與集集舖天后宮前禁碑同。」<sup>16</sup>可知番界在土城、屯園一線烏溪河岸，而李秀是文獻中第一位住在番界內龜仔頭的人，他的身份是番割，也不墾殖。要到咸豐年間，流民越禁到龜仔頭，才形成聚落。

至於北港河流域，要到光緒十三年（1887）劉銘傳命總兵章高元討伐北港溪之泰雅族，移民始自東勢南下開墾。次年，設東勢角撫墾局水長流分局、北港分局。統領林朝棟以兵二千五百入山建砲台於扼要之地，水長流駐棟字隘勇營一營，並設銃櫃於番界山稜界之上，於是阿冷、白毛、眉加臘等社之出草殺害被制止，東勢方面客籍移入更多。<sup>17</sup>

南港河流域則要到日治才大規模開墾，明治三十九年（1906）埔里黃家倡議成立埔里社開源會社，向台灣總督府提出請願，次年得社員二十二人成立會社。三十九年，台灣總督佐久間佐馬太指令「南投廳埔里社堡南港線內內墾鞍、大茅

<sup>10</sup> 《清高宗實錄選輯上》（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 53 年），頁 12。

<sup>11</sup> 周璽，《彰化縣志》〈田賦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 50 年），頁 176。

<sup>12</sup> 《欽定平定台灣紀略》（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 50 年），頁 774。

<sup>13</sup> 姚瑩，〈埔里社紀略〉，載姚瑩，《東槎紀略》（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 46 年），頁 30-40。

<sup>14</sup> 同註 12。

<sup>15</sup> 劉枝萬，《台灣中部碑文集》（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 51 年），頁 169。

<sup>16</sup> 曹士桂，《宦海日記校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88 年），頁 174。

<sup>17</sup> 洪敏麟，《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73 年），頁 498-500。



埔、北山坑菅藜巷鴨母坪大石鼓、鴨母下坪打煎柑子林咬蚤坪、大肚番官有原野內面積百四十一甲七分二厘四毫六絲豫約賣渡之件特予許可。」<sup>18</sup>

水埔六社，可墾地一萬二、三千甲。<sup>19</sup>嘉慶二十年（1815）郭百年等擁眾千餘人入墾，雖以違禁被逐，但土著大衰，迎平埔族入墾，漢人稍稍復入。道光初年，姚瑩有云：「而水社之山川秀美，埔社之地土沃饒」說水、埔二社「即外社熟番亦垂涎至矣！」<sup>20</sup>到道光二十七年（1847）閩浙總督劉韻珂入勘埔里社時，田頭社、水裏社、貓蘭社、審鹿社、埔裏社、厝裏社，所謂埔水六社，合計九七〇戶，而熟番約共二千人。熟番已是反客為主。曹士桂在日記中有「則熟番與本年新來之漢人舖戶居民亦數十烟。」<sup>21</sup>則漢人亦入埔里。

魚池，以日月潭聞名於世，過去也以日月潭及住在此地的水社或稱水裏社，或稱水沙連社而知名。<sup>22</sup>是入埔里南路必經之地。林爽文事件，社寮人黃漢以平亂有功，被任命為水沙連化番世襲總壯丁，<sup>23</sup>月給銀十二兩，挑募屯丁九十名，分給養贍埔地，撥給屯田一百餘甲以充屯餉。道光十六年，子天惠繼之，招佃入墾，獲利頗巨。道光二十九年，黃天惠報得墾戶首王增榮墾耕長祿埔一帶。同治十二年，又有吳忠鳳來墾木屐蘭毗連長寮內外茄道坑等處。<sup>24</sup>另在台灣道熊一本〈條覆籌辦番社議〉中，有「水社番被漳人潛墾，租給陳姓一二百甲」<sup>25</sup>時道光二十一年。此與《集集古誌》<sup>26</sup>及伊能嘉矩之調查<sup>27</sup>大致吻合。陳姓者即陳坑。

歸結以上的討論，可見烏溪流域的移墾是由西到東，由平原入山區，照說應是先國姓，後埔里，但事實上國姓只成為入埔里的北路，而且人不敢行，反而埔里魚池的開發較早，國姓落到最後，而入墾埔里的人早期來自南路的濁水溪線。

<sup>18</sup> 〈黃家勝元堂八十三紀事曆稿〉（埔里愛蘭黃家油印本）。

<sup>19</sup> 劉韻珂，〈奏開番地疏〉，載丁曰健，《治台必告錄》（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48年），頁207-212。

<sup>20</sup> 姚瑩，〈埔裏社記略〉，載丁曰健，《治台必告錄》，頁179-187。

<sup>21</sup> 曹士桂，〈宦海日記校注〉，頁171。

<sup>22</sup> 康熙末年朱一貴事件，藍鼎元來台平亂，有〈紀水沙連〉一文，寫到日月潭說：「山清水綠，四顧蒼茫，竹樹參差，雲飛鳥語，古稱蓬瀛，不是過也。」又說：「萬山之內，有如此水；大水之中，有此勝地。……武陵人誤入桃源，余農者嘗疑其誕，以水沙連觀之，信彭澤言之非欺我也。」見藍鼎元，《東征集》（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47年），卷6，頁85-86。周璽，《彰化縣志》，卷12，〈藝文志〉，頁442-443。

<sup>23</sup> 黃漢身分以往都據黃玉振、莊士杰〈化番六社志〉稱為水沙連化番世襲總通事，但據道光二十九年水沙連六社化番總通事毛澳草地主目改旦等同立招佃字，則黃漢之子黃肥稱「總壯丁」，則黃漢應稱總壯丁為是。該契見《清代大租調查書》，頁623-624。

<sup>24</sup> 見《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621-622。

<sup>25</sup> 見丁曰健，《治台必告錄》（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48年），頁229-238。

<sup>26</sup> 《集集古誌》日人手抄本，未出版。

<sup>27</sup> 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台灣》（東京·富山房，明治42年），頁94。



## 參、烏溪流域的水圳修築

本節之水利修築並不記全部之水利工程，只記早期之水利修築，主要在知道何時開始有水利設施。

烏溪下游南岸之水利修築，以草屯、南投爲早，以文獻記錄則以萬丹坑圳爲最早。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已有著錄，說圳在南北投保東。<sup>28</sup>余志修撰時間在乾隆二十五年（1760）到三十九年（1774）間，所以本圳開鑿時間有可能在乾隆二十五年之前。之後道光十年周璽《彰化縣志》記有：萬丹坑圳、險圳、南投圳、馬助圳、阿轆治圳及半壁泉。萬丹坑圳已見余志，不贅。險圳云：「在南北投保，源從烏溪分脈，至茄荖山，穿山鑿石數十丈，流出灌溉七十餘莊之田。乾隆十六年，池良生開鑿，里人名爲石圳穿流。」<sup>29</sup>南投圳云：「水從哮貓流出，築埤瀦蓄，南投保之田皆資灌溉。」<sup>30</sup>馬助圳云：「在險圳下，源從烏溪分出，灌上下茄荖田五百餘甲。」<sup>31</sup>阿轆治圳云：「在馬助圳下，水源亦同，灌石頭埔等庄田五百餘甲。」<sup>32</sup>半壁泉云：「在北投保北勢涌莊青牛埔山嵌。半壁泉從石罅湧出，味極甘美，里人乏井，皆往汲焉。雖旱亦湧，灌田十餘甲。名曰半壁泉。」<sup>33</sup>

到日人治台，利用地契及調查，在《台灣土地慣行一斑》中記險圳，指係乾隆八年北投社番土目葛買奕委托漢人吳連尙所開鑿。記媽祖圳係乾隆初年洪媽祖者開設，灌溉番仔庄外七庄田四百餘甲。茄荖圳、埔仔圳爲其支流。記舊圳係乾隆二年北投社番等開鑿。<sup>34</sup>

與今日所見契約印證，日人所調查較爲正確，但仍有錯誤。

舊圳係北投社所開，但關於乾隆二年，缺乏史料可資佐證。險圳，《彰化縣志》寫是乾隆十六年池良生開鑿，沒有契約文獻可資印證。日人調查則有契約印證。契約所見是乾隆八年北投社委漢人吳連尙所開，但因爲北投社付不出工資，經彰化知縣斷北投社以四十張犁土地付吳氏方告解決紛爭。<sup>35</sup>媽祖圳係乾隆初年洪媽祖者所開，時間正確，圳名、人名有錯，應作媽助圳，且開圳人有二人，一

<sup>28</sup> 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 51 年），卷 28，〈規制〉，頁 108。

<sup>29</sup> 周璽，《彰化縣志》，卷 2，〈規制志〉，頁 57。

<sup>30</sup> 周璽，《彰化縣志》，卷 2，〈規制志〉，頁 58。

<sup>31</sup> 同註 24。

<sup>32</sup> 同註 24。

<sup>33</sup> 同註 24。

<sup>34</sup>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台灣土地慣行一斑》（台灣日日新報社，明治 38 年），第貳編，頁 554-555。

<sup>35</sup> 〈乾隆三十七年北投社番余啟章等立遵憲再給佃批字〉及〈乾隆四十一年李喬基等同立永杜賣斷根田曆契〉，載林美容，《草屯鎮鄉土社會史資料》（台北：台灣風物雜誌社，1990 年），頁 12-13、15-17。



爲洪媽助，一爲洪澀光。見〈乾隆二十二年三月洪媽助、洪澀光立賣坡（陂）頭圳水契〉<sup>36</sup>並且茄荖圳不是媽助圳之支圳，是比媽助圳更早開設之獨立水圳。上引契即有「架造坡頭在于加老坡頭下」，可見茄荖圳之陂頭還在媽助圳之陂頭之上。又因爲日人誤將茄荖圳當作爲媽助圳之支圳，未另作說明。使草屯地區少一條直接取水烏溪之水圳。

《彰化縣志》所記阿轆治圳，日人調查中未見此圳，在今日所見四百餘張契約中亦未之見，而《彰化縣志》所記缺茄荖圳，且「阿轆」與「茄荖」之台語音相近，故或可推測阿轆治圳即茄荖圳。但《彰化縣志》記阿轆治圳「在馬助圳下」，也是一個錯誤，應該在馬助圳上才對，且由契約也知馬助應作媽助。

綜上所論，可知草屯南投地區之水圳開設，最早推到乾隆元年，未有關於雍正年間之記載。

烏河流域下游北岸，有萬斗六溪圳，《彰化縣志》記云：「在貓羅保萬斗六埔。水源詳見山川，業戶吳伯榮築。灌田千餘甲。」<sup>37</sup>又山川中萬斗六溪條云：「發源於內山，逕火燄（山名），合大肚，入於海。」<sup>38</sup>而記大肚溪云：「源出南北投，南會貓羅，北收貓霧揀諸水，會於雙溪口。又西至掃箒尾，入於海。」<sup>39</sup>可知萬斗六溪即指今烏溪橋以上之烏溪。再查同書〈田賦志〉，乾隆三十二年條云：「吳伯榮即吳洛，填墾溪心壩、阿密里、吳厝庄入額下則田園共一十一頃六十六畝九分九厘，共徵粟一百五十八石二斗三升二合六勺。內下則田八頃一十九畝三分九厘，徵粟一百三石九斗八升八合六勺；下則園三頃四十七畝六分，徵粟五十四石二斗四升四合。」<sup>40</sup>此後又見乾隆三十七年吳伯榮在貓霧保續墾陸科下則田四頃三十七畝三厘，乾隆四十三年吳伯榮呈報續墾阿密里、溪心壩等庄入額起科下則園六頃一十四畝九分八厘八毫，乾隆四十六年吳伯榮續墾德典庄入額起科下則園六頃七十三畝五分三厘。<sup>41</sup>再查同書人物志吳洛傳云：「字懷書，泉州普江人。居邑治東門街。乾隆庚午歲貢。……迨親喪後，洛遊台，御史高公客諸幕。及高公秩滿回朝，適彰化初設縣治，洛留彰墾闢田園，置產成家。」<sup>42</sup>自此傳，知他來台時間曾任「御史高公」的幕僚。經查巡台御史只一人姓高，即高山，來台時間是雍正八年，留二年。<sup>43</sup>所以知道雍正十年以前吳洛已來台，乾隆年間在中部地區開墾，而開墾有成是在乾隆三十年到四十年間。開墾地點在烏溪下游北岸之

<sup>36</sup> 契約原件在霧峰郭雙富先生收藏。

<sup>37</sup> 周壘，《彰化縣志》，卷2，〈規制志〉，頁56。

<sup>38</sup> 周壘，《彰化縣志》，卷1，〈封域志〉，頁15。

<sup>39</sup> 同註31。

<sup>40</sup> 周壘，《彰化縣志》，卷6，〈田賦志〉，頁167。

<sup>41</sup> 周壘，《彰化縣志》，卷6，〈田賦志〉，頁168。

<sup>42</sup> 周壘，《彰化縣志》，卷1，〈人物志〉，頁242-243。

<sup>43</sup> 鄭喜夫，《重修台灣省通志卷八職官志第一冊》（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2年），頁13。



溪心壩、阿密里、吳厝庄、貓羅保、德興庄等地。而萬斗六圳溪即吳洛所開鑿，自當開鑿於此時。過去都說萬斗六圳溪創設於乾隆二十三年（1758），<sup>44</sup>不知何據？

另外太平地方最早的水圳名頭汴坑圳，其開鑿時間有乾隆五年及乾隆十五年兩說。從開發史看，開鑿於乾隆十五年的可能性較高。一是乾隆三年才決定在登台，新庄（在今霧峰鄉）設立義勝、永勝二寨，各安鄉勇三十名；在柳樹湳莊口建營盤，安兵一百名，已見前述。霧峰、太平地區應始漸有入墾者。另一據研究，大橫屏山山腳的黃竹坑即開墾於乾隆二十年代。在乾隆二十二年，台灣道德文會同台灣總兵馬龍圖的報告中，說彰化現有十三處私開禁地，其中即有，東勢山腳庄及黃竹坑。前者在今台中市東邊與太平市沿山一帶，後者在今太平市東南山區。<sup>45</sup>

烏溪中游及上游地區，自上節知中游的國姓以山高谷深，泰雅族出沒，開發較晚；上流的魚池、埔里開發相對較早。水圳之開築也是國姓晚而魚池、埔里早。

埔里最早的水圳是南烘圳，開鑿於道光六年（1826），開鑿人是「北投蕃羅打朗等」。<sup>46</sup>光緒十四年三月台灣知府程起鸚給埔里社通判的移文有云：「道光年間，有土番在溪底堆石做埤，開一小圳，俗呼南烘圳。因該埤地勢窪下，圳道不長，灌溉南隅田百餘甲。」<sup>47</sup>又據日人在昭和九年的調查，在道光年間開鑿的尚有珠子山圳、茄苳腳圳，在咸豐年間開鑿的有大媽鄰圳、烏牛欄溪圳、北烘圳、守城份圳、東螺圳等。<sup>48</sup>可見平埔族入墾埔里後，水圳之開發甚為普遍。在十九條水圳中，九條由原住民所修築。見附件一。

魚池方面土地之開墾雖可追溯到道光年間，但到日人調查才有王豐瑞圳灌溉大林庄、長寮庄及貓囓庄水圳灌溉貓囓庄之記錄。日人並指出貓囓庄圳係陳坑子陳化成所開設。王豐瑞圳則係吳進興、王豐瑞等開鑿。<sup>49</sup>據劉枝萬之王增榮、陳坑傳，云：「道光四年，王、陳二人遂為墾首，……遂招致漳人入墾。迨道光二十九年，由水社化番承墾五城堡一帶荒埔草地，王分東部，陳割西部，約以歲繳

<sup>44</sup> 有稱為阿罩霧圳，創設於乾隆 23 年（1756），見李連鎮，《南投農田水利會會誌》（南投：南投農田水利會會誌編輯委員會，民國 85 年），頁 35；趙雅書，《台中縣志·卷四經濟志·水利》（豐原：台中縣政府，民國 78 年），頁 174。

<sup>45</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3 全宗，165 目錄，7944 卷，34 號；另編號：軍機處錄副，民族類，634 號。轉引自柯志明，《番頭家》（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民國 90 年），頁 171 及頁 382 附錄二；楊護源，《清代台中地區的聚落拓殖》（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 94 年 11 月），頁 218。

<sup>46</sup> 《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貳編，頁 557。

<sup>47</sup>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報告台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明治 44 年），頁 161-162。

<sup>48</sup> 《各圳灌溉面積關係綴》毛筆原件，昭和 9 年 5 月，南投農田水利會藏。

<sup>49</sup> 《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貳編，頁 555。



番口糧，大事墾殖，而促進地方之開發。」<sup>50</sup>再據光緒十二年三月王豐瑞立給分墾字有云：「有承租父向六社化番給出中落埔一帶草地。」<sup>51</sup>可以推知王豐瑞即王增榮之孫。而且在本契中已有雙冬水田二分，單冬田三分餘，可知本契之前已有水圳之開築。

國姓方面，連橫《台灣史》〈農業志〉記光緒十七年（1891）林朝棟引北港溪水灌國姓庄，稱內國姓圳為最早。<sup>52</sup>其他各圳如南圳、國姓圳、大石股圳、福龜圳、茅埔圳、南港圳、鱸鰻洞圳、豐泉圳，南投農田水利會國姓工作站均作開鑿於民前十七年，<sup>53</sup>即 1895 年（明治二十八年，光緒二十一年，中日甲午戰爭之年，台灣割日前一年）。據前敘南港溪線之開發，是黃敦仁倡設埔里社開源會社之後於明治三十九年（1906）取得南港溪線之開墾許可，方才開始，則水利之修築，自當在此年之後。可知國姓工作站之說為不正確。

### 肆、移墾與水圳修築的關係

茲將前二節所論述之移墾與水圳修築，各取其最早之年代史實，列成一表，以見二者之關係。

表一、移墾與水圳修築關係表

地點	移墾	水利修築
下游南岸	簡經於雍正七年（1729）	乾隆二年（1737）北投社開舊圳，灌田四十餘甲 乾隆八年（1743）北投社委漢人開險圳，灌田一千四百餘甲
下游北岸	乾隆初年	乾隆十五年（1750）頭汴坑圳 乾隆中葉萬斗六溪圳，灌田千餘甲
中游	龜仔頭道光末 北港溪流域光緒十三年 南港溪流域明治四十年以後	光緒十七年（1891）內國姓圳
上流	魚池 道光初 埔里 道光初	道光六年（1826）南烘圳，灌田百餘甲

從上表可以清楚看到移墾在先，水圳修築在後，時間有若干差距。有些情形則似乎是同時進行。烏溪流域下游南岸差距是七年，下游北岸約在十餘年，上游以北港溪線看只有四年，魚池道光初開墾，但水圳之開鑿不詳，無法討論，埔里

<sup>50</sup> 劉枝萬，《南投縣人物志稿》（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民國 51 年），頁 8-9。

<sup>51</sup>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132-133。

<sup>52</sup> 連橫，《台灣通史》（台北：中華叢書委員會，民國 88 年），卷 27，〈農業志〉，頁 517。

<sup>53</sup> 見蔡介祐，〈南投農田水利會國姓工作站 93 年度業務簡報〉，民國 94 年 3 月。



則西部平埔族於道光三年入墾，六年開南烘圳，時差只三年。從草屯、北港溪線、埔里之時差少者三年，多也只七年，可以說明移墾者之土地開發與水圳修築幾乎同時進行。但規模大的險圳，時差便大，而且也有支付工資的波折。<sup>54</sup>

台灣農業史上，有米糖相剋之說，日治時尤為嚴重，但農民之種蔗種稻，其抉擇主要在價格和水圳設施，而價格尤關緊要。康熙中葉高拱乾在〈禁飭插蔗并力種田示〉已說到：「偶見上年糖價稍長，惟利是趨。舊歲種蔗，已三倍於往昔；今歲種蔗，竟十倍於舊年。」<sup>55</sup>但在清代，人民可以自主，還以種稻為主，以種稻之經濟收益較高，尤其濁水溪以北，北部氣候不宜種蔗。所以日治時期中部成為米糖相剋最明顯的地區。<sup>56</sup>

純自經濟角色看，埤圳修築最直接影響是稻作普及，稻米產量增加，養活更多人口，米輸出也增加，與中國貿易更頻繁；耕作方式由粗放而集約，土地價值提高，生產單位由社群降為家庭；集約耕作，又使耕作者釋出多餘耕地，大佃戶變成小租戶，產生新興小地主階層，租稅由官府一墾首一佃戶三級制變成官府一大租戶一小租戶一現耕佃人四級制。<sup>57</sup>這些影響在烏溪下游南北兩岸最為顯著，尤其北岸出現霧峰林家，自林文察到林朝棟，由於努力經營加上官紳的威勢，土地大量而迅速的集中。據研究，日治前後林家有土地二千餘甲。<sup>58</sup>相對的南岸的草屯最富有的李春盛家只有水旱田園五十餘甲。<sup>59</sup>烏溪下游地區因為平原廣闊，水利發達，經濟蓬勃。北岸土地集中於霧峰林家，林家代有人才，下厝林文察、林朝棟、頂厝林文欽、林獻堂在文武兩途中最知名；草屯地區也人才濟濟，在清代便是南投縣境人才最多的地方。<sup>60</sup>此一論點，容當另文討論。

## 伍、結論

烏溪流域的移墾，大勢是由西到東，先下游，再入山東進，但跳過中游的國姓，先到上游的埔里，再回頭到國姓。原因是埔里可耕地有一萬餘甲，令人垂涎。國姓則山高谷深，又有泰雅族游獵。可見地形，可耕地，族群都影響開發。

<sup>54</sup> 陳哲三，〈清代草屯地區的水利〉，載《逢甲人文社會學報》（台中：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2004年5月），第8期，頁149-181。

<sup>55</sup> 高拱乾，〈台灣府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49年），頁250-251。

<sup>56</sup> 根岸勉治，〈日據時代台灣之農產企業與米糖相剋關係〉，載周憲文，〈台灣經濟史七集〉（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48年），頁53-76。

<sup>57</sup> 廖風德，〈清代台灣農村埤圳制度〉，載廖風德，〈台灣史探索〉（台北：學生書局，民國85年），頁37-101。

<sup>58</sup> 黃富三，〈霧峰林家的中挫〉（台北：自立晚報社，民國81年），頁52-77。

<sup>59</sup> 陳哲三，〈從閩書看清代草屯的社會經濟〉，載《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9期（2004年12月），頁61-89。

<sup>60</sup> 陳哲三，〈清代南投縣人物及其相關問題〉，載《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11期（2005年12月），頁161-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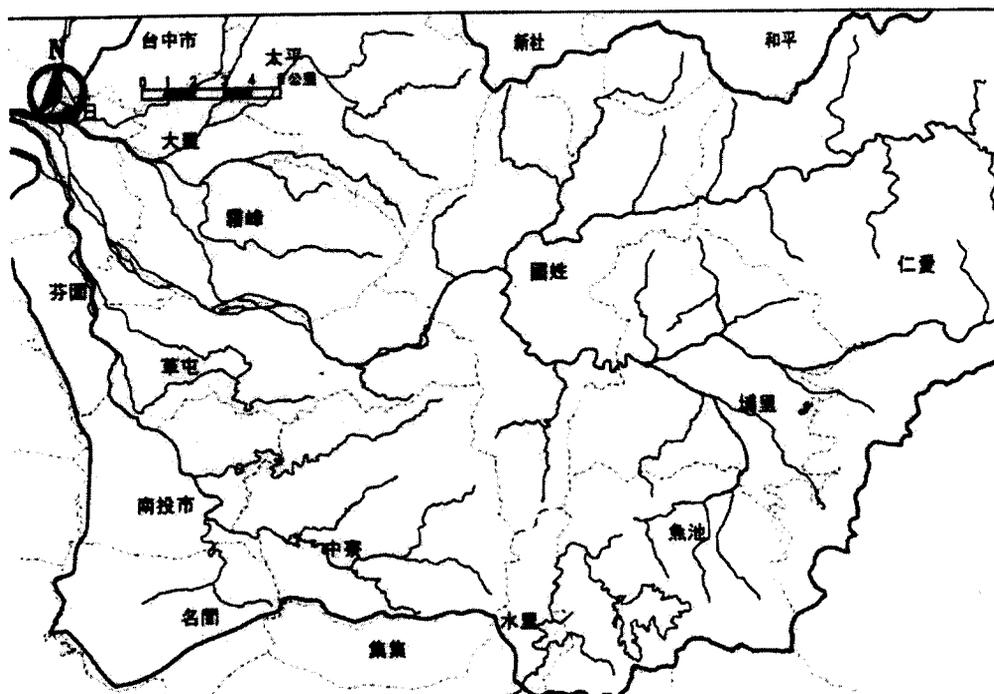
烏溪流域之水圳開鑿，有文獻足徵者，都是在土地開發之時同時進行，在草屯、北港溪、埔里最爲顯著，土地開發與水圳修築之差距都在十年以內。從而可知水稻種植在當時最具經濟效益，成爲墾民追求之最大目標。所以在土地開墾之後儘可能水田化。

水圳規模有大有小，草屯險圳及霧峰萬斗六溪圳都可灌溉千餘甲，埔里南烘圳可灌百餘甲，草屯舊圳則只有四十餘甲，草屯半壁泉只能灌田十餘甲。可知自烏溪主流取水的，如險圳、萬斗六溪圳，水源充沛，可灌溉面積廣大；自支流取水的，水量小，灌溉面積小；自泉水取水，灌溉面積更小。但規模小，易修築，完成較早；規模大，難開鑿，完成較晚。

水圳的開鑿者，舊圳是北投社，南烘圳是移入埔里的北投社原住民，險圳是北投社委托漢人吳連倘，萬斗六溪圳是泉人吳洛。可知不論漢番都有能力修水圳，但大型水圳如險圳、萬斗六溪圳都由漢人修築，可能的原因是財力人力的問題，漢移民才有足夠的財力與人力，技術問題當然也可能是原因之一。自昭和年間的調查，埔里十九條水圳中有九條由原住民所修築，五條不明，則是十四條知道開鑿人中，原住民占九條，占百分之六十四強。可見平埔族將在西部學得的開圳技術帶入埔里，普遍運用，很快的使埔里水田化。以北投社雍正七年與移民接觸，到道光六年，計九十七年。也就是一百年平埔族已學會移民的農業技術。

烏溪下游南北兩岸清代以來呈現明顯不同的人文景象，草屯地區幾乎是南投縣人文最活躍地區，也是人才最眾多地區，但北岸的霧峰、大平、烏日，似乎只有霧峰林家最突出。可能原因是北岸林家是大地主，林家以外大都是林家的佃農；南岸不同，大多數人是自耕農，都直接向北投社贖耕土地，只納每甲八石的大租，所以經濟力比較好，可以有餘力把人從勞動中解放出來。源流的埔里平原面積大，水圳密布，經濟情形也很好，比魚池、國姓更好。至於南投市、因爲可耕地，尤其水田面積較小，經濟力不如草屯；中寮在山區，可耕地更小，水田面積只有少數谷地，經濟能力更落後，人文發展也遲緩。





附圖一 烏溪流域圖







牛田水圳	桃米坑圳	劍平坑圳	史港圳	水尾圳	番寮橫圳	小圳	東螺圳	牙城小圳	北烘圳
牛田水圳	桃米坑水圳	水尾劍平坑水圳	增莊大埤橫水圳	水尾牛眉水圳	水尾下番寮橫水圳	牛大高海墘水圳	大高海墘水圳	白墩坑水圳	雙龍水圳
同治三年	同治三年	同治三年	同治六年	同治七年	光緒八年	光緒九年	光緒十年	光緒十年	光緒十年
同治三年	同治三年	同治三年	同治六年	同治七年	光緒八年	光緒九年	光緒十年	光緒十年	光緒十年
同治三年	同治三年	同治三年	同治六年	同治七年	光緒八年	光緒九年	光緒十年	光緒十年	光緒十年
同治三年	同治三年	同治三年	同治六年	同治七年	光緒八年	光緒九年	光緒十年	光緒十年	光緒十年
同治三年	同治三年	同治三年	同治六年	同治七年	光緒八年	光緒九年	光緒十年	光緒十年	光緒十年
同治三年	同治三年	同治三年	同治六年	同治七年	光緒八年	光緒九年	光緒十年	光緒十年	光緒十年
同治三年	同治三年	同治三年	同治六年	同治七年	光緒八年	光緒九年	光緒十年	光緒十年	光緒十年
同治三年	同治三年	同治三年	同治六年	同治七年	光緒八年	光緒九年	光緒十年	光緒十年	光緒十年



## 參考書目

- 〈黃家勝元堂八十三年紀事曆稿〉，埔里愛蘭黃家油印本。
- 《台灣原住民史料彙編七》，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87 年。
- 《各圳灌溉面積關係綴》毛筆原件，昭和 9 年 5 月，南投農田水利會藏。
-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七輯》，台北：故宮博物院，民國 71 年。
-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 52 年。
- 《清高宗實錄選輯》，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 53 年。
- 《清會典台灣事例》，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二二六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 55 年。
- 《欽定平定台灣紀略》，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 50 年。
- 《集集古誌》日文手抄本，未出版。
-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報告台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明治 44 年。
- 丁曰健，《治台必告錄》，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 88 年。
- 王世慶，《清代台灣社會經濟》，台北：聯經出版公司，民國 83 年。
- 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編續第三台灣》，東京：富山房，明治 42 年。
-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台南市政府，民國 92 年。
- 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 51 年。
- 李連鎮，《南投農田水利會會誌》，南投：南投農田水利會會誌編輯委員會，民國 85 年。
- 周 璽，《彰化縣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 50 年。
- 林美容，《草屯鎮鄉土社會史資料》，台北：台灣風物雜誌社，1990 年。
- 姚 瑩，《東槎紀略》，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所室，民國 86 年。
-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台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民國 90 年。
- 洪敏麟，《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73 年。
- 根岸勉治，〈日據時代台灣之農業企業與米糖相剋關係〉，載周憲文，《台灣經濟史七集》，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 48 年。
- 高拱乾，《台灣府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 49 年。
-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古文書。
- 張光直編，《台灣省濁水溪與大肚河流域考古調查報告》，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 66 年。
- 曹士桂，《宦海日記校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88 年。



- 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檔，〈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奏摺錄副〉，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 連橫，《台灣通史》，台北：中華叢書委員會，民國 44 年。郭雙富先生藏古文書。
- 陳哲三，〈清代草屯地區的地價及其相關問題〉，載《逢甲人文社會學報》，台中：逢甲人文社會學院，2003 年 11 月，第 7 期，頁 89-116。
- 陳哲三，〈清代草屯地區的水利〉載《逢甲人文社會學報》，台中：逢甲人文社會學院，2004 年 5 月，第 8 期，頁 149-181。
- 陳哲三，〈從圖書看清代草屯的社會經濟〉，載《逢甲人文社會學報》，台中：逢甲人文社會學報，2004 年 12 月，第 9 期，頁 61-89。
- 陳哲三，〈清代南投縣人物及其相關問題〉，載《逢甲人文社會學報》，台中：逢甲人文社會學報，2005 年 12 月，第 11 期，頁 161-183。
- 黃玉振、莊士杰，《化番六社志》，載《南度文獻叢輯（二）》，南投：南投文獻委員會，民國 44 年。
- 黃富三，《霧峰林家的中挫》，台北：自立晚報社，民國 81 年，頁 52-77。
- 楊護源，〈清代台中地區的聚落拓殖〉，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 94 年 11 月。
- 廖風德，《台灣史探索》，台北：學生書局，民國 85 年。
- 劉枝萬，《台灣中部碑文集成》，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 50 年。
- 劉枝萬，《南投縣人物志稿》，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民國 51 年。
- 蔡介祐，〈南投農田水利會國姓工作站九十三年度業務簡報〉，民國 93 年 3 月。
- 鄭喜夫，《重修台灣省通志卷八職官志第一冊》，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82 年。
-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貳篇，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明治 38 年。
- 藍鼎元，《東征集》，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 47 年。



# The Reclaiming Activity and the Constructions of the Irrigation Systems in the Wu-Xi Drainage Basin in Taiwan in the Ching Dynasty

*Che-San Chen\**

## **Abstract**

This paper reconstructs the history of the reclaiming activity and the constructions of the irrigation systems in the Wu-Xi Drainage Basin. Furthermore, it discusses the chronological order of the constructions of the irrigation systems. The research concludes that the onset of the reclamation took place in the downstream basin of Wu-Xi, and later in the basins of its upstream. The mid-stream basin of Wu-Xi was the last developed area. The acreage of the arable land determined the chronological orde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irrigation systems approximately concurred with the reclaiming activity, so pioneers could turn the wild into rice paddies, which produced the most profits than other sorts of cultivation in the Ching Dynasty. The Pingpu people constructed a large proportion of the irrigation systems in the Wu-Xi Basin, especially those in Puli. The fact proves that they have proficiently adapted themselves to the Han people's agricultural style. This paper introduces several newly discovered historic materials, which enables corrections to be made for the mistaken cognitions in the past.

---

\*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Historical Relics, Feng Chia University.



**Keywords:** Wu-Xi Drainage Basin, Reclamation, Irrigation Systems, the Pingpu people.

